

关于印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 单》《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 清单(试行)》的通知

阜环发[2023]7号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 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 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司法局制定了《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 罚事项清单》和《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 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阜新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 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



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情况, 对《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 进行了补充修订,特制定《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认真做好《清单》组织实施工作

《清单》在总结我市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列举了对违法 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情形和例外情形规定, 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18 项情形。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队,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以下简称"案件承办机构") 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依程序作出不予行 政处罚的决定,案件承办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 正违法行为,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扶,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 法,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 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 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规范《清单》适用的程序性规定

(一) 规范案件全过程记录制度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关规 定,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符合《清单》规定情 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 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使用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



节和各项活动,并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同时, 应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 规范案件办理程序

案件承办机构经调查发现符合《清单》规定的免予处罚的, 由调查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本单位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集体 审议过程应予以记录。案件办理过程应当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 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等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制度规定。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体理由和证据 材料。

(三) 规范案件执法公示制度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按照《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规定,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对执法过程中下达的行 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应及时在网站进行公开。

三、强化《清单》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案件承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 程序意识,加大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清单》的全面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将把《清 单》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对不严格、不依 法落实本《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并定期通报,存在违法 违纪行为的将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四、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 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三)存在合理群众信访的。
- (四)自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出 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 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 (六)两年内曾出现未按照法定期限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行为的; 两年内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予以处罚, 再次出现该违法 行为的。
- (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 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清单》有关术语的含义

- 1. "重点排污单位"是指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公布的《阜 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
 - 2. 《清单》中的"以下"、"小于"均包含本数。
 - 3. 《清单》中验收阶段指正处于自主验收过程中。



(二) 其他事项

本《清单》印发实施后,生态环境部、司法部、省生态环境 厅、省司法厅等上级部门印发的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在我市同时执 行。本《清单》未规定事官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 政策调整导致本《清单》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 定。

本《清单》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立改废释"情况 和执法实践作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备案。

本《清单》由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新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本《清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阜新市生态环境 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同时作废。《清单》 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清单》的规定。

附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1. 限于未依
			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法编制环境
			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	影响报告表
		对建设项	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的建设项目;
		目单位未	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	2. 除《产业结
		按规定进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构调整指导
1	建设	行环境影	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目录》(2019
1	项目	响评价,擅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年本)限制
		自开工建	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类、淘汰类的
		设的行政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	建设项目; 3.
		处罚	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	不属于高耗
			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	能高排放的
			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建设项目; 4、
			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	不属于《环境



			劫 并可以主人居有历人	但拍他人名
			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保护综合名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录 (2021年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版)》; 4
			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首次被发现;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	5. 尚未投产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	或使用,且未
			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	造成环境污
			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	染, 责令停止
			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	建设后立即
			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停止建设;或
				者对依法需
				要恢复原状
				的主动恢复
				原状的。
		对建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1. 除《产业结
	7 tr /H	目单位未	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构调整指导
2	建设	依法备案	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	目录》(2019
	项目	建设项目	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年本)限制
		环境影响	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	类、淘汰类的



		登记表的	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	建设项目; 2.
		行政处罚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属于高污
				染高排放的
				建设项目,以
				《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
				(2021年版)》
				为准; 3首
				次被发现; 4.
				责令备案后
				在5个工作日
				内按要求完
				成备案的。
		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	1. 建设项目
		需要配套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环境保护设
3	建设	建设的环	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	施验收中弄
3	项目	境保护设	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	虚作假的除
		施未经验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外; 2. 建设项
		收或验收	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目位于环境



不合格 投 或者使用 的行政 罚

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 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 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敏感区的除 外; 3. 除《产 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9年本) 限制类、淘汰 类的建设项 目; 4. 不属于 高耗能高排 放的建设项 目; 5、不属 于《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 (2021年 版)》; 6. 首 次被发现; 7. 建设项目配 套污染防治 设施已按环



				评要求建设
				完成,达标排
				放,且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及未超过验
				收期限,责令
				改正期限内
				完成验收的。
		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	1. 建设项目
		需要配套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环境保护设
	建设	建设的环	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	施验收中弄
		境保护设	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	虚作假的除
		施未经验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外; 2.建设项
4		收或验收	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目位于环境
	项目	不合格即	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敏感区的除
		投入生产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	外; 3. 除 《产
		或者使用	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业结构调整
		的行政处	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	指导目录》
		罚(个人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2019年本)



罚)

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 目; 4.不属于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 目;5、不属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 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 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制类、淘汰 类的建设项 高耗能高排 放的建设项 于《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 (2021年 版)》; 6. 首 次被发现; 7. 建成投产时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 员已调离或 者其他正当 原因不负责 该项工作,现



				直接管地员工个止在的员员任该超过的和人项过的用人项地对的用处。
5	建设项目	未依 社会 保 验 报 改 报告的 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 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1. 首次 2. 环 发 发 发 境保 现; 2. 环 货 产 作 定 成 正 后 日 定 成 正 作 完 成 正 作 完 成 正 作 完 成 。 开 的。

水 大	未安自设于境网规。他当的处规,使监或态门行罚定用测未环联政	《防反之政令上逾整安测境备设《染本一府民第定法的环期十不:水备护网正华治规,境改万改(污,主,常人法定由不十有级主处下,未排照门未的和一下以管二的责按放规的保;国百列上部污,以的门元款停规动与控监 大条行人门元款停规动与控监 气速分民责染 违为民责以;产定监环设测 污反之政令	1. 首次,2. 5 个成发工的
-----	-------------------------------	--	------------------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	
			常运行的;	
		土松坝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未按规定	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	
		开展自行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监测、保存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1. 首次被发
	水、	原始监测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现; 2.5 个工
7	大气	记录、未按	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作日内完成
		规定公开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整改的
		污染物排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放信息的		
		行政处罚	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	



			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	
			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的;	
		超过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1. 污染防治
		污染物排	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	设施未正常
8	大气	放标准或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运行除外; 2.
		者超过重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首次被发现;
		点大气污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3. 常规污染



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款;情好的罚款;情不不可,报经有批准的罚款,情权。并不可以,报处有批准,责令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并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对方,是不是一个。

物单因子超 标倍数小于 或等于 0.1倍 的; 4.次日 成整改并 板排放的。

1. 现故导治常时告限少放安因首;障致设运内并产污的全素次因 以等污施行及采措染或、不发突素防正4报停减排因艺立发案素防正4、



				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的;3.次日完成整改;方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9	大气	对扬料或密生物置堆的挡易尘未对闭扬料不放严或产的密不易尘未低高密者生物闭货于度围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第一百一十七一个,有一个人民共和国一十七一个,有一个人民,有一个人民,有一个人民,在一个人民,在一个人民,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 首次被发现; 2. 对环境 彩响较全的; 3. 5 个工作 改的。



		采取有效	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	
		的覆盖措	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	
		施防治扬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	
		尘污染的	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	
		行政处罚	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	
			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1. 首次被发
		对生产含	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现; 2.应当在
		挥发性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密闭空间或
		机物废气	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者设备中进
	大气	的生产和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且可以密
10		服务活动,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	闭,因未关闭
10		未在密闭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	空间或者设
		空间或者	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	备而导致未
		设备中进	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	在密闭空间
		行的行政	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	或者设备中
		处罚	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进行; 3. 对环
			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	境影响较轻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的; 4. 当场完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成整改的。
措施的。	
	1. 首次被发
	现; 2 对生产
	设施、设备维
	修实施刷漆
	补漆(如防锈
	蚀)或者焊接
	(维修部件)
	等不属于生
	产工艺、工序
	或者工段中
	的偶发性行
	为; 3. 对环境
	影响较轻的;
	4. 当场完成
	整改的。



1. 污染防治 设施未正常 运行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首次被发现; 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 $3.5 \leq PH \leq$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超过水污 9.5的; 4.除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染物排放 一类污染物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标准或者 外的其他常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超过重点 规污染物单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水污染物 因子超标倍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11 水 排放总量 数小于或等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控制指标 于 0.1 倍的;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排放水污 5. 次日完成 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 染物的行 整改并达标 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政处罚 排放的。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1. 首次被发 的; 现; 2.5 ≤ PH ≤9.5的; 3. 因突发故障



等因素导致 污染防治设 施不正常运 行,24小时内 及时报告并 采取停、限产 措施减少污 染物排放的 或者因安全、 工艺等因素 不能立即停 产,但采取措 施减少污染 物排放,且立 即组织维修 的; 4. 次日完 成整改并达 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未按照规	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	1 关为油华
		定设置危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首次被发
12	固废	险废物识	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	现; 2.5 个工 作日内完成
		别标志的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整改的。
		行政处罚	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	金以 们 。
			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	
			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的。	
		贮存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1. 首次被发
		固体废物	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	现; 2.5 个工
		未采取符	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作日内完成
13	固废	合国家环	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整改的; 3.采
13	凹及	境保护标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取了防护措
		准的防护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施,但不符合
		措施的行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国家环境保
		政处罚	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	护标准的。



_			T	_
			停业或者关闭: (十) 贮存	
			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	
			措施的。	
				1. 首次被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现; 2. 未按照
			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国家环境保
		未按照国	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护标准贮存
		家环境保	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	的, 所涉危险
		护标准贮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废物≤0.1吨
		存或者将	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	的;危险废物
14	固废	危险废物	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	混入非危险
		混入非危	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	废物中贮存
		险废物中	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	的,所涉危险
		贮存的行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	废物≤0.01
		政处罚	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吨的; 3. 涉及
			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	危险废物不
			险废物中贮存的;	属于废弃剧
				毒化学品、医



				疗室燃废令内行废求的废物及为人的政务。 以为为为人的政务,以为为为人的政务。 是是一个人,管理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
15	固废	产集运用体单法开物性,外有利固的依公废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之一,改正,处时责令改正,处以节部门责令改正,投经有批准权,可以责人民政者关闭:(一)产生、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



16	排 许	境息未境账度按许定行防的处建管记或照可记政治行罚 工理录者排证录处	收集、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	1. 现; 1. 现; 日次被发工的。
17	环境应急	未按规定 将突发环 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	1. 首次被发 现; 2. 3 年内 未发生突发 环境事件; 3.



	案的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	已制定突发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环境事件应
		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	急预案; 4.5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个工作日内
		的。	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	
		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	1. 依法适用;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2.2021年7月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5 日起适用
	其他轻微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
18	违法不予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	 共和国行政
	处罚事项	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	
		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修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	的相关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	
		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 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等法 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 制定《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以下 简称"《减轻清单》")。

一、概念及减轻额度

《减轻清单》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 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减轻清单》在总结我市工 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列举了对违反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当 事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 情形,明确了减轻行政处罚 7 项情形。

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的案件,按照《阜新市生态环境局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程序规定

案件承办机构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符合 《减轻清单》规定情形的,案件承办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严格落 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客观、公正记录,并将相关记录和



文书整理归档,确保留痕留迹,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经调查发现符合《减轻清单》规定的减轻情形的,经案件承 办机构集体研究讨论, 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后, 报局党组会集 体审议,并书面记录审议结果,随案归档。

三、不适用情形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 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三)存在合理群众信访的。
- (四)自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出 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两年内曾出现未按照法定期限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行为的; 两年内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予以处罚, 再次出现该违法 行为的。
- (六)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 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
 -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定不予减轻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减轻清单》印发实施后,生态环境部、司法部、省生态



环境厅、省司法厅等上级部门印发的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在我市同 时执行。本《减轻清单》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 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减轻清单》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上级规定。

本《减轻清单》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立改废释" 情况和执法实践作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备案。

本《减轻清单》由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新市司法局负责解 释。

本《减轻清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以立案时间为 准)。

附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附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 为	适用条件	适用法律条款
		1. 生产设施不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超过大	中断运行;	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
	气污染	2. 已向生态环境	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
1	物排放	部门上报年度检	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
1	标准排	修计划且获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放污染	3. 采取必要减排	罚法》(1996年3月通过,
	物	措施;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
		4. 次日完成整改。	条第一项
		1. 城镇污水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超过水	厂进水超出设计	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污染物	规定或实际处理	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
2	排放标	能力;	八十三条第二项
	准排放	2. 半小时内电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污染物	2小时内书面向生	罚法》(1996年3月通过,
		态环境部门报告;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



		3. 采取应急措施	条第一项
		减轻环境危害后	
		果;	
		4. 及时完成整改。	
		1. 因突发故障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客观因素导致污	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
		染防治设施无法	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
		正常运行;	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
	不正常	2. 半小时内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3	运行污	2小时内书面向生	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3	染防治	态环境部门报告,	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
	设施	并开展人工检测;	八十三条第三项
		3. 采取停、限产措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施减少污染物排	罚法》(1996年3月通过,
		放;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
		4. 及时完成整改。	条第一项
	污染物	1. 排放一般工业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4	排放自	废气、废水;	(2020年12月通过)第三
	动监测	2. 数据误差、偏	十六条第四项



	设备运	差、传输率裁量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行不规	超 3;	罚法》(1996年3月通过
	范	3. 主动纠正违法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
		行为,及时完成整	条第一项
		改。	
	未按照	1. 排放一般工业	
	排污许	废气、废水;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可证规	2. 年度内进行了	(2020年12月通过)第三
	定制定	监测,但监测指标	十六条第五项
5	自行监	不全或不符合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测方案	次等要求;	罚法》(1996年3月通过,
	并开展	3. 主动纠正违法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
	自行监	行为,两年内未受	条第一项
	测	到其他处罚。	
	未按照	1. 排放一般工业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	废气、废水;	(2020年12月通过)第三
6	可规定	2. 监测记录保存	十六条第六项
	保存原	期限不足或相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始监测	要素内容不完整;	罚法》(1996年3月通过,



	记录	3. 主动纠正违法 行为, 两年内未受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到其他处罚。	水
7	其微不罚	《中百十一有一人,在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 依法适用; 2.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 订)的相关规定。



	(四)配合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的。	